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106.08.0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6.10.31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6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30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修業年限

第一條 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休學不在此限）。
- 二、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資格考試或未通過論文計畫書考試、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二章 修課及考試

第二條 修業課程、畢業學分、學分抵免及畢業附加條件規定如下：

- 一、必修、選修、碩士基礎先修課程、畢業學分數請詳閱適用學年度課程配當。
- 二、欲以考試抵免碩士基礎先修課程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考試科目（表格如附件一），由本班執行長委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專長教師指定教科書，並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行考試，各科考試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可抵免修習該學科。
- 三、欲以論文發表抵免碩士基礎先修課程者，可以學術期刊發表或者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管理學院相關專長教師審查通過者，可抵免修習該學科。（表格如附件七之六）
- 四、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高於十五學分，若因補修基礎先修課程者，其修課上限提高為二十一學分（含先修與主修學分）。
- 五、學分抵免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畢業附加條件：請詳閱適用學年度課程配當。

(一) 英文能力

類別	博士班
通過標準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托福測驗 64(iBT)分以上或其他相當程度的英文能力測驗。
備註	一、凡取得英語系國家碩士、博士學位者或經由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可替代英文能力檢定方案： (1)親自參加國際性管理研討會一次(排除在台灣、中國舉辦)，並以英語發表論文(不含原訂畢業條件之國際研討會)，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者。(表格如附件七之一至附件七之四) (2)修習並完成本班之全英授課課程一門以上。(表格如附件七之五)

(二) 學術論文發表

請詳閱「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附件四)。另送交指導教授審查之發表論文，須備齊以下資料。(表格如附件五之一至附件五之四)

1. 檢附「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審查檢核表」。
2. 檢附「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篇數審查表」。
3. 檢附「論文發表誠信切結書」每篇發表文章，必須有所有合著人親筆簽名，缺一不可。
4. 檢附具審稿制度期刊證明、期刊邀稿說明、期刊封面、期刊接受函。
5. 所有承認之學術期刊，必須提供投稿說明具備隱名(匿名)審查，如未依照此規定，即使有列出發表期刊亦不予承認。

第三條 資格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補修基礎先修課程，並修畢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或入學前隨班附讀預修本班課程學分達一年以上(含)，並於二年級下學期依規定補修基礎先修課程，並修滿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經本班執行長同意，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請詳閱入學適用學年度課程進路圖，命題委員由本班執行長委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兩位共同擔任，委員命題各佔 50%。
- 三、資格考試各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本班班務會議有嚴於此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但經指導教授、執行長同意者，博士生可申請以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試」(表格如附件六之一至附件六之四)，有關資格考試抵免規定請詳閱「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附件四)

- 五、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
- 六、資格考試申請時間於上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隔年一月底前考試；下學期應於四月底前提出，七月底前考試。雙聯學位生可於選修足夠學分之當學期提出申請，待成績通過後可正式參加考試。(表格如附件三)
- 七、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勒令退學。
- 八、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校「長榮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核實施要點」者，由執行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位論文題目審核表(表格如附件十二)，並於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登錄於成績表上，通知註冊課務組。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聘

研究生應依本班規定，委請執行長洽聘指導教授，指導其博士學位論文方向及實質研究以管理專業領域為原則。

第五條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資格

- 一、指導教授以具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專案助理教授)資格之教師為限，以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授，應徵得執行長同意。
- 二、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若為教師共同指導者，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一人計算，指導人數限制計算如下：
 - (一)本院主聘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生，總人數以二人(含)為上限(國際生不列入計算)，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可再多指導一位博士生，合併計算至多總人數以四人(含)為上限。
 - 1. 累積獲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十次(含)以上者。
 -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3. 曾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者。
 - (二)非本院主聘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生，總人數以一人(含)為上限。
 - (三)校外教師不得單獨指導本班博士生。
- 三、論文口試委員須為教授、副教授或其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之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表格如附件二)。

第七條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題目或指導教授：(表格如附件八之一至附件八之三)
- 一、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 二、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於每學期第四週前(以當週星期五為截止日)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八條 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執行長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守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專兼職，未事先向執行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第四章 學位論文考試

第九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

一、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二) 完成「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學術著作審查規定」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三) 提出具體之初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執行長核備。
- (四) 並於學期開學前三週逕向辦公室登記，安排在博士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發表博士論文計畫書初稿，發表後方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事宜。詳閱「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規定」。(如附件九)

二、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以口試行之，至遲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並檢同論文初稿及相關申請表單(表格如附件十之一至附件十之七)，經指導教授、執行長及院長同意。

三、由指導教授推薦對於學生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之考試委員資格五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由執行長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考試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經審查並舉行初試口試，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五、前項初試口試成績，以考試委員無計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雙聯學位生之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依原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業經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
- (二) 完成本修業規定第二條之畢業附加條件。
- (三) 並於學期開學前三週逕向辦公室登記，安排在博士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發表博士學位論文初稿，發表後方能申請「博士學位論

文」口試事宜。詳閱「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規定」。(如附件九)

- 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間須與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間隔三個月以上，且須跨學期；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至遲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並檢附相關申請表單(表格如附件十一之一至附件十一之十一)，經指導教授、執行長及院長同意。
- 三、由指導教授推薦對於學生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之考試委員資格五人成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名單由執行長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 六、指導教授須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之考試委員資格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七、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
- 八、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學位授予及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與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 一、研究室財產應由所有研究生共同維護，並由辦公室推派一名研究生負責管理。
- 二、研究室鎖匙由使用同學自行分配管理，畢業後需繳回辦公室。

第十三條 本規定之準據及修訂

一、本規則未定事宜，適用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有關法令。

二、本規則因前項學則、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三、本規則因本班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經班務會議之決議予以修訂。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